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483號

上訴人

即附民原告 吳秉誠

被上訴人

即附民被告 吳家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故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邱季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